附件1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2019年版）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审批办、食品经营科 |
| 2 | 市场监管总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 审批办、广告监管科 |
| 3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审批办、计量科 |
| 4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审批办、食品经营科 |
| 5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审批办、食品生产科 |
|
| 6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审批办、食品生产科 |
| 7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审批办、质量监督科、质量发展科、执法监督科 |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8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审批办、特种承压设备科 |
| 9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审批办、药品监管科 |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0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审批办、药品监管科 |
| 11 | 国家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审批办、医疗器械科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2 | 市场监管总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将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事项改为备案;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到期复查环节,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形式审査方式给予审批,无需实施现场评审；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授权签字人变更(含新增签字人、扩大签字领域)或者无实质变化的标准变更时,如选择以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采取形式审查方式给予审批，无需实施现场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 | 质量发展科 |
| 13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配合省局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及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开展后置现场审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 食品生产科 |
| 14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 医疗器械科 |
| 1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级盐业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食品生产科 |
| 16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特殊食品化妆品科、信用监督科 |
|
| 17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特种机电设备科、特种承压设备科 |
| 18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特种机电设备科、特种承压设备科 |
| 19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8号）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 1.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3.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 4.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 5.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 6.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 7.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8.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9.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 审批办、食品生产科 |